

石膏砂浆单价 叫招标采购合同(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石膏砂浆单价篇一

乙方：海盐信谊空调电器总汇

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经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科龙、三菱重工空调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金额单位：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海盐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

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实施。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06)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海盐县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海盐县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2. 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4.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电话：

姓名：；电话：

第十九条：违约处理

1. 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的标

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5) 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证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_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

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二十二条：协议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盐招服(2006)a3);

(2) 乙方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协议附件

(一)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石膏砂浆单价篇二

甲方: 学校 合同编号:

乙方: (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_合同法》及 20xx 年 7 月 13 日广州采联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广州市黄埔区属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资格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序号 校服名称、内容用料要求(产品等级均为一等品)

重量均指每平方米克重计量

单位单价生均

如甲方要修改或变更校服的，必须提前一年通知乙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纳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每年根据附件1所签订的金额确定。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供货合同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技术要求

1、货物为 广东育仁服装有限公司 全新设计制造，无任何走纱、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的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

2、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学生校服质量技术要求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xx]11号）、《关于对广州市学生校服质量技术要求的补充通知》（穗教发[20xx]38号）。

3、所提供的货物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4、乙方对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在保证期内，如校服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甲方

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等义务，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货物包装、交货

1、合同货物的包装

由乙方负责每套校服一个胶袋包装。

2、合同货物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 用户指定时间

乙方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合同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号型规格，按班别学生姓名为包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校服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校服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验收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作验收依据的校服样板及上述供货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

2、质量不符合此次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验收。

3、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退换。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学校的要求，校服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

2、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3、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并不增加收费。

八、税收缴纳地点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必须在货物销售地缴纳中标合同项下货款的有关流转税(即开具货物销售地发票)。

九、付款方式(仅供参考)

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及资料齐全情况下的一个月內完成货款的支付。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索赔

-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与处罚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超过10天以上，30天以内未交货的，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上报黄埔区教育局，并按《供货协议》条款处理。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4、乙方超过交货时间30天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由甲方上报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取消供货资格。

十三、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黄埔区教育局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学校(盖章) 乙方：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证方： 广州市教育局

签名：

日期：

石膏砂浆单价篇三

联系人： _____

供货方(出卖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下列标的物的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出卖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1、出卖人按下表所列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买受人应按下表中所列价格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标的物名称： _____

商标：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数量：_____

价款：_____

单价：_____

金额：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下表中所列标的物随附物品构成标的物的组成部分，买受人不再就该等随附物品支付任何价款。出卖人应将下列随附物品随同标的物一并交付买受人：

随附物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厂家：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数量：_____

2、出卖人按本合同附件所列规格型号、数量等向买受人提供标的物。

1、标的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双方约定，标的物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标的物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
出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上述标的
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2、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交货地点
为_____。买受人应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之前到上述交货地点提取标的物，运费
由_____承担。

3、按通知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
地点为_____。出卖人分_____批向买
受人供货，按买受人通知的时间和数量将每批标的物交付买
受人，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4、按计划分批供货。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交货
地点为_____。出卖人应按照下表约定分批供货。

交货计划表：_____

序号：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交货日期：_____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装卸费由出卖人承担，包装方式为

2、交付方式为出卖人送货的，出卖人应负责对标的物采用相
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运输方式，并有良

好的保护作用，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标的物锈蚀、损坏、灭失的一切责任均应由出卖人承担。

3、交付方式为买受人提货的，出卖人按国家有关标准对标的物进行包装，并应告知买受人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按照合同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标的物进行检验。

2、如买受人经检验后发现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有权拒收、要求补齐或退换标的物，并要求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结算及付款方式：

1、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交付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检验合格后_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

后_____日内支付。

2、标的物一次性全部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于标的物交付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检验合格后_____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_日内支付。

3、标的物分批交付的，买受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定金；其余按交货计划或买受人通知供货数量分批交付后据实结算，出卖人凭经出卖人和买受人共同签认的结算单向买受人申请支付。买受人应于出卖人正式申请支付后_____日内支付已结算货款。买受人预先交付的定金应先行抵付货款。买受人可在最后结算款中扣留货款总额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_日内支付。

双方约定的付款依据为下列第_____种，出卖人凭付款依据向买受人申请支付：

1、经买受人签认的验收单。

2、经双方共同签认的结算单。

1、双方约定，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_____起算。

2、出卖人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使用期限。

3、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出卖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对于因标的物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遭受的损失，

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1、出卖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标的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种、花色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如买受人同意使用，双方可通过协商就标的物价款重新达成协议；如买受人不同意使用，可以要求出卖人退换或解除合同。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3、出卖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数量交货时，若少交标的物，就少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要求出卖人补齐，出卖人应照数补交，买受人如不需要，可以要求出卖人就少交部分退货；若多交标的物，就多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可自行留用，双方按实际交货量结算，买受人如不需要，出卖人应将多交部分自行取走，买受人对多交部分不承担任何保管、付款等义务。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出卖人应按本条第1款向买受人逾期交货违约金。

4、采取送货方式的，标的物错送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将标的物送交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

5、买受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出卖人。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石膏砂浆单价篇四

1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_民法典》、《_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项质量标准：

1.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2. 其他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生产企业名称标识；

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校名标识。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
3.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并各自保存。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五、校服的交付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
3. 运费承担：运费由 方承担。
4.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甲方名称。

六、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 乙方交付校服时，甲方应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 验收异议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

3. 二次送检

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双方确认：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的后果。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 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 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 支付总价款 % 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区教育局备案。

3. 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区质监局。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石膏砂浆单价篇五

招标合同是合作双方就某项工程或任务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别订立的合同。

招标合同的包括内容：

(一) 标题；

(二) 招标号；

(三) 正文招标公告的正文应当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各项内容，其写作结构一般由开头和主体两部分组成。

(四) 主体部分，是招标公告的核心部分，通常采用条文式或分段式结构，要写明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情况具体写明招标项目的名称以及项目的主要情况。如工程名称或要采购的商品的名称，工程概况、规模、质量要求，或大宗商品的型号、数额、规格等。

2、招标范围。写明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使潜在的投标人明确自己是否能成为投标人。